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 38 号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鉴于临近春节假期，且深圳市招金金属网络交易有限公司及海南东方招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财务阶段工作尚未完成，你公司尚未取得受让方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报表数据，你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获取对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在内的详细信息并补充披露；同时，受建筑装饰行业惯例的影响，你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放假，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你公司暂无法提供详细的债务情况列表及诉讼情况列表，你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补充披露该回复。截至本函发出日，你公司仍未提交上述需要补充披露的回函并对外披露。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1. 请你公司说明就上述需要补充回复的各项问题已开展的

工作及具体进展，你对相关问题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未及时提交补充回函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具体回函安排，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2. 请你公司结合目前未获取受让方相关财务数据的情况说明上述《公告》提及的股权转让交易的具体进展，相关尽职调查是否如期开展、是否能如期完成、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对后续交易可能无法推进、存在的障碍及不确定因素等进行充分的说明和风险提示。

3. 请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其对你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的具体时间安排和人员安排，审计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对重点审计风险领域的了解情况及拟实施的审计程序、目前的审计进展情况、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请你公司说明截止目前为确保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有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4. 此外，你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称，你公司拟于2023年12月31日前逐步将回购款支付给剩余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或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待前述款项全部支付完成后，及时开展验资程序，并向我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对前

述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请你公司说明长期未完成回购注销的原因，存在的主要障碍，是否违反《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止目前你公司尚未办理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具体原因，尚需支付回购款的金额，拟采取或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后续注销计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4年3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3月1日